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1) 延遲刊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2) 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及

(3)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2019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由於爆發新型冠型病毒(「COVID-19」)而受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實施的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措施而無法在中國進行相關實地審計工作。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已總結其未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取得核數師同意刊發2019年全年業績。

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業績。為了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倘中國放寬相關旅遊限制，預計核數師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實地審計工作。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有關將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2019年全年業績及其公佈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以上安排，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將更改為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上文所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0年3月23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周霆欣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